

IT 说明条款 / IT 澄清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备-其他)【2012】(附)795 号

(注册号: H00004531922017032231971)

本合同所述财产损失是指财产本身所遭受的物质损失。

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尤其是任何因删除、讹误、原结构的变形而造成的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变化。

因此,本合同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A. 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尤其是任何因删除、讹误、原结构的变形而造成的对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变化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属于本保险单保障范围的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所直接导致的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损坏不在此限。

B. 因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可访问性受损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由此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